附圖一：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2144587 號「Sweet MONSTER 及其韓文及圖」商標 申請日：109 年 8 月 21 日 註冊日：110 年 6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0 類） 速食麵；杯麵；甜點；爆米花；冰淇淋；麵包；蛋糕；曲奇餅乾；餅乾；巧克力；糖果；軟糖；口香糖。 Sweet MONSTER 스위트몬스터 SWEET MONSTER

附圖二：

據以異議商標 1 圖樣
註冊第 01497953 號「MONSTER」商標 註冊日：101 年 1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5 類） 營養補充品。 （第 29 類） 乳製飲料及加咖啡之牛奶飲料。 （第 30 類） 以咖啡為主之飲料及加奶咖啡飲料；咖啡調味飲料。 （第 32 類） 不含酒精之飲料，即添加維他命、礦物質、營養素、氨基酸及草本植物之提神飲料。 （第 33 類） 添加瓜拿那或咖啡因等興奮劑之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MONSTER

據以異議商標 2 圖樣
註冊第 01713838 號「MONSTER」商標 註冊日：104 年 6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5 類） 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液態營養補充品。 （第 29 類） 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及加咖啡之牛奶飲料。 （第 30 類） 即飲茶飲料、冰茶及以茶葉為主製成之飲料；即飲加味茶飲料、加味冰茶及以茶葉為主製成之加味飲料；即飲咖啡飲料、冰咖啡及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即飲加味咖啡飲料、加味冰咖啡及以咖啡為主製成之加味飲料。 （第 32 類） 不含酒精的飲料；啤酒。 （第 33 類） 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MONSTER
據以異議商標 3 圖樣
註冊第 01885583 號「MONSTER」商標 註冊日：106 年 12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29 類） 加咖啡、巧克力及／或果汁之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及牛奶飲料；奶昔。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及代用咖啡；以咖啡為主之飲料；以茶為主之飲料；以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 32 類） 不含酒精的飲料；啤酒。 （第 33 類） 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MONSTER

據以異議商標 4 圖樣
註冊第 01242825 號「MONSTER ENERGY」商標 註冊日：95 年 12 月 1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5 類） 營養補充品。 （第 32 類） 不含酒精飲料。 MONSTER ENERGY
據以異議商標 5 圖樣
註冊第 01497954 號「MONSTER ENERGY」商標 註冊日：101 年 1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5 類） 營養補充品。 （第 30 類） 咖啡調味飲料。 （第 32 類） 不含酒精之飲料，即添加維他命、礦物質、營養素、氨基酸及草本植物之提神飲料。 （第 33 類） 添加瓜拿那或咖啡因等興奮劑之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MONSTER ENERGY
據以異議商標 6 圖樣
註冊第 01809795 號「MONSTER ENERGY」商標 註冊日：105 年 12 月 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及代用咖啡；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以

茶為主製成之飲料；以巧克力為主製成之飲料；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 32 類）

不含酒精之飲料；啤酒。

（第 33 類）

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

MONSTER ENERGY

附件：原告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出處卷宗/頁數	備註
異議證1	據以異議諸商標註冊資料	乙證1卷一/80-86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異議證2	YAHOO臺灣網頁查詢「MONSTER ENERGY」商品圖片之檢索結果	同上 87-100	瀏覽相關資訊、該網頁接觸者購買商品之情如何，皆無相關證據可供佐證
異議證3	原告董事長兼執行長在美國加州河濱郡公證人面前所簽屬之法定聲明書	同上 101-124	係依憑個人記憶及經驗，就個人感知作用直接體驗之書面陳述仍須有客觀之證據佐證
異議證4	原告「MONSTER ENERGY and Design」商標在臺灣申請及註冊商標之申請註冊資料	同上 125-128反面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異議證5	原告擬在臺灣銷售之能量飲料商品罐標籤之圖文設計資料	同上 129-130反面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異議證6	原告所贊助體育賽事顯示使用MONSTER商標之例示照片	同上 131-139	部分所標示之日期雖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惟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7	原告所贊助隊伍顯示使用 MONSTER商標的照片	同上 140-149反面	同上
異議證8	MONSTER商標自西元2010年3月正式為賓士AMG PETRONAS F1車隊所使用之例示照片	同上 150-152反面	無日期可稽，且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9	MONSTER 商標在達卡拉力賽之例示使用照片	同上 153-155	部分所標示之日期雖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惟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

			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10	原告中歐拉力賽西元 2008 年新聞稿及 MONSTER 商標在中歐拉力賽之例示使用照片	同上 156-161	同上
異議證11	極限運動會和冬季極限運動會各種運動員穿戴著標有 MONSTER 商標服裝、帽子行銷 MONSTER 商標的照片	同上 162-165 反面	同上
異議證12	在 http://espneventwrapups.com 螢幕顯示照片	同上 166-169	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資料
異議證13	西元 2008 年由 Live Nation 準備之贊助完成報告	同上 170-171 反面	標示日期雖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惟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14	衝浪者在他們的 MONSTER 背心及其他處標示 MONSTER 商標之照片	同上 172-180 反面	同上
異議證15	西元 2006、2007 年提供網路轉播相應之網頁	同上 181-182 反面	同上
異議證16	http://surfline.com 網站之網頁	同上 183-188	同上
異議證17	羅西和洛倫佐穿著怪物品牌的賽車服，手持礦泉水瓶帶有兩個怪物品牌、和羅西與怪物公司贊助的世界冠軍 F1 車手麥可·舒馬赫，他們持有對方標示 MONSTER 商標頭盔之照片	同上 189-190 反面	無日期可稽，且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18	YouTube 西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視頻列印照片	同上 191-193	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資料
異議證19	原告網站「運動員」一節列印（印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關於傑克·布朗之例示網頁資料	同上 194-203	部分所標示之日期雖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惟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20	瑞奇·卡邁可網站（www.rickycarmichael.com)取得卡邁可於西元2011年2月拍攝之怪物能量雪佛蘭之例示照片	同上 204-205	同上
異議證21	一系列卡邁可穿著他的MONSTER品牌帽，拿著毛巾，顯示MONSTER商標和原告MONSTER飲料罐的照片	同上 206-208反面	無日期可稽，且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22	摘自web.archive.org網站之網頁	同上 209-213	部分所標示之日期雖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惟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23	西元2011年1月19日摘自www.fullthrottlemotorcycles.com網站的文章（印於西元2012年7月17日）	同上 214-215反面	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資料
異議證24	凱普騎車跳躍及周邊地區之一系列照片	同上 216-221反面	無日期可稽，且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25	創下後空翻世界紀錄後邁克·梅茨格所拍攝之照片	同上 222-223	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資料
異議證26	自ESPN網站（http://sports.espn.go.com）之文章	同上 224-226	同上
異議證27	MONSTER ENERGY網（www.monsterenergy.com）西元2006年後之列印資料	同上 227-233	部分所標示之日期雖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惟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28	取自www.cnbc.com網站之截圖	同上 234-235	同上

異議證29	西元 2012 年起臉書全球統計報告之列印資料	同上 236-238	為「MONSTER ENERGY」品牌全球統計資料，尚無法據此得知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據以異議商標之情況
異議證30	各種 Monster Energy 臉書網頁、推特及 YouTube 頁面列印資料以及取自 Monster YouTube 網頁截圖	同上 239-253	部分所標示之日期雖早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惟其內容之主要焦點仍在賽事或運動本身，此等事證屬贊助性質，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況未明
異議證31	顯示 MONSTER 品牌服裝之原告公司被授權人網站及目錄	乙證 1 卷外放證物袋	為外文資料，並非我國境內之使用證據，無法得知我國消費者實際接觸情形如何
異議證32	出現 MONSTER 商標之報導	同上	同上
異議證33	西元 2005 年所拍攝明顯標示 MONSTER 商標、Claw Icon 商標及一罐 MONSTER 能量飲料之 MONSTER ENERGY 火車系列照片	同上	同上
異議證34	說明單軌電車將旅客送至各休閒度假中心、24,700 多間旅館房間以及 9 家會議設施之說明書	同上	同上
異議證35	華爾街日報（西元 2003 年 6 月 3 日）以及時代雜誌（西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所刊登有關 MONSTER 火車文章	同上	同上
異議證36	Reach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所提供詳列刊登於網路有關 MONSTER 火車報導及讀者人數之數據	同上	同上
異議證37	西元 2006 年從 www.lvmonorail.com 網站下載之網頁	同上	同上
異議證38	國際商務部、旅遊觀光局、美國國際遊客調查以及拉斯維加斯會議及遊客調查機構所提供之資料	同上	同上

異議證39	Pharrismedia 所製作拉斯維加斯單軌電車廣告價值分析資料影本，用以計算在拉斯維加斯單軌電車上刊登廣告之媒體價值	同上	同上
異議證40	原告銷售點宣傳品之圖片	同上	同上
異議證41	一級方程式賽車等賽事西元 2012、2013 年轉播時間表	同上	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實際使用資料
異議證42	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在美國的著作權登記之資料	同上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異議證43	經濟部 96 年 9 月 21 日經訴字第 09606075280 號訴願決定書	同上	同上
異議證44	我國消費者於部落格分享、介紹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或透過網路拍賣銷售據以異議諸商標之網頁內容	同上	可知據以異議諸商標能量型飲料商品係於 106（西元 2017）年 9 月間正式於我國統一超商販售，在此之前係由零星消費者或業者自行由海外帶入我國於網路平台販售行銷，相關討論、發表文章篇幅有限，依露天拍賣網頁所示，據以異議諸商標飲料商品購買人次及數量非鉅
異議證45	原告董事長兼執行長在美國加州河濱郡公證人面前所簽屬之法定補充聲明書及其譯文	同上	係依憑個人記憶及經驗，就個人感官知覺作用直接體驗之客觀事實為書面陳述，仍須有客觀具體之證據佐證
異議證46	臺灣統一超商出售 MONSTER ENERGY 飲料罐之照片	同上	可知據以異議諸商標能量型飲料商品係於 106 年 9 月間正式於我國統一超商販售
異議證47	臺灣媒體及原告之社群媒體上市宣傳資料	同上	所附使用資料不多，無市場占有率等證據佐證
異議證48	Monster Energy 臉書頁面針對臺灣消費者張貼之社群網站截圖	同上	同上

異議證49	原告在臺灣銷售容量355毫升罐裝MONSTER ENERGY飲料之發票	同上	同上
異議證50	原告對刺客教條電玩進行促銷活動所提供之免費貼紙促銷及圖片之照片	同上	同上
異議證51	Mercedes-AMG Petronas車隊臉書頁面在全世界及臺灣粉絲人數螢幕截圖，以及顯示粉絲人數及臉書頁面出現MONSTER標章的F1臺灣粉絲臉書頁面螢幕截圖	同上	或無日期可稽，或未見據以異議諸商標，或瀏覽人數非多
異議證52	顯示MotoGP臉書全球及臺灣粉絲人數之Socialbakers螢幕截圖	同上	同上
異議證53	「TopGear Taiwan」網站之螢幕截圖	同上	同上
異議證54	強調MONSTER標章且內容有關部落客之「TopGear Taiwan」臉書頁面	同上	同上
異議證55	MONSTER ENERGY網頁之Top-Gear品牌報導	同上	同上
異議證56	MONSTER ENERGY飲料開賣之相關報導及消費者評論	同上	雖可見據以異議諸商標，惟或無日期可稽，或日期多集中在登臺販售初期（106年9月3日至21日間）
異議證57	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於我國各大通路之銷售宣傳活動資料	同上	同上
異議證58	西元2017至2019年間出貨至臺灣代理商之發票	同上	除部分屬原告自行統計之數據外，並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於我國市場占有率之資料佐證
訴願附件1	原處分	訴願卷58-68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訴願附件2	商標代理人高尹文小姐之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申請管理類暨商標維權運用類之證書	同上69-70	同上
訴願附件3	委任書正本及其中譯文	同上71	同上
訴願附件4	本院108年度行商訴字第30號行政判決	訴願卷外放附件袋	同上

訴願附件5	本院108年度行商訴字第38號行政判決	同上	同上
訴願附件6	被告109年1月16日中台異字第G01080360號商標異議審定書	同上	同上
訴願附件7	被告110年2月18日中台異字第G01090056號商標異議審定書	同上	同上
訴願附件8	被告110年6月30日中台異字第G01080400號商標異議審定書	同上	同上
訴願附件9	被告所核駁含有「MONSTER」文字之商標核駁審定書	同上	同上
訴願附件10	西元2017至2019年間出貨至臺灣代理商之發票	訴願卷72-86	除部分屬原告自行統計之數據外，並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於我國市場占有率之資料佐證
訴願附件11	原告在臺銷售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時，我國消費者於原告臉書官方粉絲團之留言截圖	同上87-88	可見據以異議諸商標，但或無日期可稽，或日期多集中在登臺銷售初期
甲證1	原處分	本院卷一127-137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甲證2	訴願決定	同上139-157	同上
甲證3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85號判決	同上159-167	同上
甲證4	西元2017.9.13至2017.10.10臺灣首賣上市活動	同上169-245	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在臺促銷及活動之日期集中，行銷時間不長，商標整體使用非屬廣泛，消費者實際接觸或商品銷售情況未明
甲證5	西元2017.12.6至2018.1.2購買1瓶能量飲料送紋身貼紙1張、購買3瓶送Monster Energy護腕1個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247-260	同上
甲證6	西元2018.4.11至2018.5.8-2018「Monster Ultra韓國音樂之旅」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261-274	同上
甲證7	西元2018.6.6至2018.7.3Monster Energy能量飲料第二件6折行銷活	同上275-307	同上

	動資料及照片、西元 2018.7.18 至 2018.8.14 買就送 Monster Energy 貼紙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甲證 8	西元 2018.8.29 至 2018.9.25 任買 2 罐加 99 元送 Monster Energy 限量潮帽一個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309-368	同上
甲證 9	西元 2019.2.13 至 2019.3.13 任買 2 罐抽「MONSTER KPOP CONCERT IN TAIPEI 2019 演唱會門票 2 張」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369-370	同上
甲證 10	西元 2019.3.13 至 2019.4.10 任買 2 罐贏得 Kawasaki Ninja 400 機車行銷活動資料	同上 371-374	同上
甲證 11	西元 2019.5.8 至 2019.6.5 買任 2 罐贏得 YAMAHA CYGNUS-X MotoGP EDITION 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375-384	同上
甲證 12	西元 2019.7 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芒果狂歡」新口味在臺上市之廣告文宣以及計程車體廣告照片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385-386	同上
甲證 13	西元 2020.6.3 至 2020.7.14 買任 2 罐贏得 Gold 金魔爪項鍊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387-393	同上
甲證 14	西元 2020.8.12 至 2020.10.6 喝魔爪超越！贏得健身俱樂部會員一年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395-400	其使用日期大部分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後，無法作為據以異議諸商標於我國已為著名商標之有利事證
甲證 15	西元 2020.9.9 至 2020.10.6 買任 2 罐"博"金贏好禮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01-403	其使用日期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後，無法作為據以異議諸商標於我國已為著名商標之有利事證
甲證 16	西元 2020.10.7 至 2020.11.3 買 3 罐魔爪送 MONSTER 購物袋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05-411	同上
甲證 17	西元 2021.1.13 至 2021.2.23 週週抽 100 名 MONSTER 限量周邊行銷活動資料	同上 413-416	同上

甲證18	西元2021.6.16至2021.7.13爪住能量新潮！贏得Monster時尚衝浪派對入場券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17-429	同上
甲證19	西元2021.8.25至2021.10.5喝魔爪贏得J Team電競限量周邊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31-435	同上
甲證20	西元2021.10.1至2021.11.3喝魔爪贏得Halo Infinite周邊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37-440	同上
甲證21	西元2021.12.1至2022.1.6喝魔爪贏得YAMAHA CYGNUS GRYPHUS機車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41-459	同上
甲證22	西元2022.2.16至2022.3.31買Monster Energy贏KARA智能健身鏡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61-473	同上
甲證23	西元2022.4.6至2022.5.17與魔爪超越贏得線上健身課程VIP會員一年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75-490	同上
甲證24	西元2022.5.4至2022.6.14喝Monster贏得與Marz23的遊艇音樂派對入場券行銷活動資料及照片	同上 491-523	同上
甲證25	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之「『便利』生活，平均每人每年逛超商137次，每次消費84.16元」新聞稿	同上 525-527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甲證26	西元2018年9月15日及16日臺北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的Creamfields Taiwan 2018設置攤位，銷售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予現場參與之40,000位觀眾相關資料及照片	同上 529-583	其促銷日期集中，據以異議諸商標整體使用非屬廣泛，行銷時間不長
甲證27	原告在臺銷售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時，我國消費者於原告臉書官方粉絲團之留言截圖	同上 585-586	可見據以異議諸商標，但或無日期可稽，或日期多集中在登臺銷售初期
甲證28	西元2017至2019年間出貨至臺灣代理商之發票	同上 587-601	除部分屬原告自行統計之數據外，並無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於我國市場占有率之資料佐證

甲證 29	經公證之委任狀及證明書影本	同上 603-604	非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事證

註記：

原告證據編號之命名「證」、「附件」依其於異議、訴願、本院各階段提出分別以「異議證」、「訴願附件」、「甲證」代之。